

保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2026年整治虚假违法广告专项行动的 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白沟新城分局：

为落实省局《2026年整治虚假违法广告专项行动方案》要求，切实加强广告监管工作，有效维护我市广告市场秩序，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按照市局工作安排，决定在全市范围开展整治虚假违法广告专项行动，请结合实际按要求抓好落实。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上级工作部署，通过开展专项行动，推动我市广告市场秩序持续向好：广告违法率持续下降、各类经营主体广告合规意识显著提升、广告监测监管能力显著提升、经营主体和人民群众对广告市场的满意度显著提升。

二、工作重点

（一）突出涉及导向问题广告监管

1. 严禁借党和国家重大政治活动、重要纪念日、历史事件等进行商业炒作，依法查处使用或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名义或者形象的违法广告。

2. 依法严厉打击含有歪曲中国历史、诋毁英雄烈士、分裂国家领土、美化侵略者等损害国家尊严或者利益的违法广告。

3. 从严整治诋毁歪曲中华传统美德、宣扬特权主义拜金思想、借灾害事故搞商业营销、制造容貌焦虑、制造健康焦虑等违背社会良好风尚违法广告。

4. 依法查处含有色情暗示、性挑逗、侮辱妇女人格等不良内容的违法广告。

5. 依法查处含有捏造或者歪曲神话传说、宗教教义、民族习惯、民间习俗等，宣扬购买商品（或接受服务）能够改变运势、消除厄运，或者不购买商品（或接受服务）将招致灾祸等迷信思想的违法广告。

（二）突出民生领域广告监管

1. 从严整治“神医神药”类虚假违法广告。依法严查未经审批或超出审批范围发布医药广告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宣称“治愈癌症、绝症”“永不复发”，以虚构、冒用的患者、医生、医疗机构、科研院所名义、形象作推荐证明，以及借“健康讲座”“健康科普”“新闻报道”等名义变相发布医疗广告等违法行为。

2. 加强食品广告监管。依法严查未经审查发布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或者超出广告审查内容发布广告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违反科学规律，明示或者暗示可以治疗疾病、适应疾病症状、适用特定人群，或者正常生活和治疗病症所必需

等违法广告；依法查处以介绍健康、养生、保健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食品广告的违法行为。

3. 防范打击养老领域虚假违法广告行为。依法查处假借投资、加盟、入股养生养老基地、养老公寓等互助养老项目名义的虚假违法广告行为。

4. 对医疗美容广告保持严管态势。依法查处未依法取得广告审查或者与广告审查不一致的医疗美容广告,以及制造容貌焦虑、夸大治疗功效、对手术安全进行保证性承诺等违法广告;加强化妆品广告监管力度,严禁化妆品广告明示或者暗示具有医疗作用。

5. 加强对近视防控类产品的广告监管。依法查处混淆真性与假性近视表述,使用“康复”“恢复”“降低度数”“近视治愈”“近视克星”“度数修复”等误导儿童青少年的近视防控产品广告;从严整治伪造统计数据或者科学实验数据宣传近视防控效果等虚假违法广告。

6. 切实做好各类教育培训广告监管。加强寒暑假、中高考、公考等重点时段广告监测监管,坚决依法打击制造升学焦虑、就业焦虑、假冒“名校名师”、宣扬“保过、保上岸”等违法广告。

7. 持续强化房地产广告监管力度,依法查处承诺升值、入学、户口等房地产违法广告。

8. 强化广告中提示性用语监管,清理整治“大字吸睛,小字免责”等误导性广告。

9. 其他民生领域虚假违法广告。

（三）着力提升广告经营合规水平

1. 聚焦直播平台、电商平台、APP、微信小程序及公众号等新兴媒介，针对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食品、医疗美容、教育培训、房地产、金融、餐饮旅游等重点行业，深入开展多元化广告合规助企工作，通过行政指导与普法宣传、培训等多种方式增强行业守法意识，规范其广告发布行为。

2. 督促辖区内广告公司、MCN 机构等经营主体严格落实《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互联网广告可识别性执法指南》《直播电商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等制度，推广使用广告合规咨询服务平台，切实规范互联网广告经营、发布行为。

3. 保持对广播电视、户外、电梯、重点区域户外等传统媒体广告的严管态势，压紧压实广告发布前审查责任，及时查处违法广告行为，持续净化传统媒体广告市场秩序，推动线上线下广告治理协同发力。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扎实推进。

各县（市、区）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严格落实广告属地监管职责，按照本通知和《2026 年全市广告监管工作要点》要求，结合本地实际细化工作安排、突出工作重点、提高工作效能，扎实有序推进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二）合规助企，赋能发展。

各县（市、区）要聚焦经营主体实际需求，针对不同行业、不同规模经营主体，重点关注短视频、直播带货、社交营销、AI生成等新型广告，围绕内容创作、合规审核等环节的风险点，以发布公告、印发手册、约谈指导、集中培训、咨询服务、案例警示等方式，提供专业化、差异化、常态化的广告合规助企服务，减少违法广告增量，赋能企业发展。

（三）加强监测，人技结合。

各县（市、区）要加强属地广告监测，综合运用科技手段、第三方监测服务、日常巡查检查等手段，重点关注辖区内广告违法高风险行业，持续提升广告监测精准化、智慧化水平，提高对新业态新模式广告监测效能。结合上级安排以及重要时间节点做好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苗头，快速处置。对上级派发的涉嫌违法广告线索，要指定专人及时核查并严格依法处置。

（四）规范执法，依法处罚。

各县（市、区）要提高执法办案的规范性和严肃性，严格遵循《行政处罚法》《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等法律法规和省局出台的规范性文件，并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坚决杜绝“小过重罚”“滥用免罚”“类案不同罚”等现象。

（五）协同联动，增强合力

各县（市、区）要加强与宣传、广电、网信、卫健、公安等部门的信息沟通与工作衔接，采取联合约谈、联合检查、联合执法等形式，加强协同监管，形成全面覆盖、齐抓共管、常态长效的监管合力。

请各县（市、区）于每月20日前将《整治虚假违法广告专项行动案件统计表》和典型案例上报市局（统计表通过省局广告监测平台上报），6月20日前上报《半年工作总结》，12月10日前上报《全年工作总结》。在执法办案工作中，要将查办的广告违法案件及时录入河北省经济户籍管理系统，并归集到相关企业名下，及时向社会公示，确保到年底实现案件公示率和归集率均达到100%。

联系人：臧康 5979813

邮 箱：bdsggc@126.com

